

##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 4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霖澤館六樓第三會議室

主 席：王兆鵬所長

出 席：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  
蔡英欣助理教授、吳建昌助理教授

請 假：王文宇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吳建昌助理教授

記 錄：曹璫軒助教

### 一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### 二、討論事項

#### 第一案：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獎助學金使用管理辦法討論案

說 明：為使本所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影響學業，擬設置「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獎助學金」，並訂定管理使用辦法。是否通過此一管理使用辦法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法規內容如【紀錄附件一】。

#### 第二案：刑事訴訟法學分採計討論案

說 明：本所自 101 學年度起停開必修科目「刑事訴訟法上」（2 學分）及「刑事訴訟法下」（2 學分），改開設「刑事訴訟法」（4 學分）。若學生於 101 學年度之前只修習過「刑事訴訟法上」或「刑事訴訟法下」，而須再修習「刑事訴訟法」者，其多餘之 2 學分是否計入本所畢業學分？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因補修「刑事訴訟法上」或「刑事訴訟法下」而修習「刑訴訴訟法」者，其多餘之 2 學分計入本所畢業學分。

### 三、臨時動議

- 1、修正本所學分修習規則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點為：「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（不含法律系碩士班）所開課程合計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（且需符合第三點之條件）」

